#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277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9月27日上午11時

貳、地點:本會

參、出席委員:

林委員英男 曾委員文池 鄭委員耕亞 陳主任委員章賢(請假)

陳委員顯榮 蘇委員淑彩 林委員碧霞 李委員文傑(請假)

肆、列席人員:如簽到冊

伍、主席:鄭委員耕亞 紀錄人員:彭瀞葵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甲、宣讀第276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乙、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 人員講習辦理情形說明:
- (一)本會自9月8日起至9月29日止,在北區區公所四樓簡報室及五樓大禮堂,辦理10場次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講習。因預期其中有8場次講習人數為70人至100人,故依疫情警戒規定,於110年9月9日以竹市選一字第1103150293號函,報送防疫應變計畫予新竹市政府民政處,並經該處於110年9月14日以府民行字第1100137978號函回復略以:計畫符合規定,請確實依計畫落實防疫作為。
- (二)本市三區區公所自110年9月28日起至10月23日辦理管理員、監察員及預備人員講習,總計辦理42場講習(東區公所16場、北區公所20場、香山區公所6場),各公所辦理場次參加人員如超過室內警戒人數,依規報送防疫應變計畫及檢核表予新竹市政府審核。
-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警戒期間,為提升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處理突發狀況應變能力,加強投開票作業突發狀況之因應處理,相關作為如下:

- (一)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將報到處佈置為投開票所之 簡易檢疫站及投開票所入口處,講習人員依社交距離(地貼)排 隊及選務防疫規定入講習場所,並於講習場所內部展示防疫物 資等,講習時配合投(開)票作業播放剪輯防疫影片予以說明, 以加深工作人員之防疫作為印象,促使熟記防疫規定。
- (二)110年9月28日指導新竹市東區區公所辦理「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投票程序模擬演練」,藉由模擬投票人至投票所領票、圈票、投票之程序、動線、防疫配合措施以及開票、觀票防疫作業,進行投開票防疫作業突發狀況及其因應處理方式演練,以發現可能產生問題,預為因應,作為改善投開票防疫作業之參考。為利本次公民投票順利圓滿完成,演練活動除請各區公所講習講師參加外,並邀請初任主任管理員參加觀摩。
- (三)將中央選舉委員會所提供之防疫演練影片及本會講習資料 (含 影片)置於本會網站,供瀏覽及下載。
- 三、為提供衛生安全的投票空間,保障投票權人投票權之行使,維護投票權人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的健康安全,本會因應疫情警戒規定滾動調整,依新竹市政府 110 年 8 月 16 日府授衛疾字第 1100119127 號函之相關意見,修正「新竹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肺炎防疫措施實施計畫」,並經新竹市政府於 110 年 9 月 9 日以府民行字第 1100132585 號函函復:請依計畫落實執行防疫措施。
- 四、中央選舉委員為協助身心障礙投票權人順利行使投票,編製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易讀版投票指南手冊,協助心智障礙者 及文字閱讀有困難者瞭解本次公民投票重要投票資訊;並編製 溝通圖卡,提供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以圖示方式向投票權人說明 投票相關事項。為加強宣導,除函請新竹市政府社會處將指南 手冊提供民眾及發函區公所將圖卡置於各投開票所物品中,並 請社會處及各區公所協助宣導相關檔案已置於中央選舉委員會 網站(https://www.cec.gov.tw)公開供民眾查詢參考下載,歡迎 各界轉載網址連結。

決定: 准予備查。

## 丙、第二組工作報告

一、有關本會辦理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 對各區戶政事務所選務工作人員考核計畫,業於 110 年 9 月 3 日核定,並已函送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施行。

決定:准予備查。

## 丁、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為瞭解罰鍰案件執行管制情形,函請各選舉委員會陳報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之罰鍰案件執行管制情形。本會計有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徐志龍撕毀選舉票一案,業於 110 年 9 月 10 日填復「罰鍰案件執行情形管制表」,並以竹市選四字第 1100001100 號函復該會;另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罰鍰案件執行事項處理要點第 15 點規定:「罰鍰案件之執行,裁罰機關應指定人員,將執行情形逐案記載於管制表,每年至少應提委員會或其他業務會報二次;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每年三月及九月底前將管制表報送上級機關。」,檢陳本會罰鍰案件執行情形管制表 1 份。
- 二、本會申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安心即時上工計畫」一案,相關人員已於110年9月1日辦理報到完成;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110年9月2日桃分署竹字第1108001165號函之規定,本會應於每月15日前核發前月臨時工作津貼,並將工作津貼請領相關資料轉業務單位報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新竹就業中心,將依規辦理。
- 三、立法院預算中心為因應預算案審查及決算評估作業需要,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各縣市選舉委員會,提供並提報 110 年 8 月之會計月報及 109 年度審定決算、110 年度法定預算及 111 年度預算案及 109 年度各用途別科目預決算之三級用途別科目執行彙計表,已依規辦理完成。
- 四、行政院函請各機關填報 110 年政府機關電腦作業效率查核作業,本會已於 110 年 8 月 20 日至資訊資源效率查調系統完成線上問卷填報。
- 五、財政部為編造 111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異動計畫,來函調查本會 所經管國有公用財產,111 年度是否有增減異動,經查本會無 異動計畫並回覆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定:准予備查。

## 捌、討論提案

提案一案由:有關「新竹市選舉委員會選務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 正草 案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審議。

#### 說明:

- 一、為建立總統副總統選舉、立法委員選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選務指揮及應變作業機制,以期掌握及處理各項選務突發狀況,落實各項選務緊急應變措施,以利投開票作業順利完成,本會依中央選舉委員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函頒「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訂定「新竹市選舉委員會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一百零八年十月十四日經本會第253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及中央選舉委員會於一百零八年十月廿八日備查。
- 二、今為應實務執行,以及配合選務防疫應變作業需要,中央選舉委員會於一百一十年八月十六日修正「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故本會因應「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修正、本會組織現況及地方性公民投票辦理之需要,修正本要點。
- 三、檢陳「新竹市選舉委員會選務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一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依規辦理。

決議:修正草案第三點第一項:「本中心於...開設。」修正為「本中心得於...開設。」;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案由:擬訂 110 年 10 月至 12 月委員會議開會時間表 1 案,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規定:選舉委員 會委員會議,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 二、為利於委員行程安排,110年10月至12月份委員會議開會時間,擬訂如下:

- (一)第278次委員會議開會時間,預訂為110年10月 25日(星期一)上午11時。
- (二)第279次委員會議開會時間,預訂為110年11月 29日(星期一)上午11時。
- (三)第280次委員會議開會時間,預訂為110年12月 20日(星期一)上午11時。

三、如召開臨時會或變更原訂開會時間,將事先聯繫各委員後再行發文。

辦法:討論通過後,依時程表召開各次委員會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12時10分。

#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選務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建立總統副總統選舉、立法委員選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選務指揮及應變作業機制,以期掌握及處理各項選務突發狀況,落實各項選務緊急應變措施,以利投開票作業順利完成,本會依中央選舉委員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函頒「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訂定「新竹市選舉委員會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一百零八年十月十四日經本會第 253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及中央選舉委員會於一百零八年十月廿八日備查。

為應實務執行,以及配合選務防疫應變作業需要,中央選舉委員會於一百一十年八月十六日修正「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本會因應「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修正、本會組織現況及地方性公民投票辦理之需要,本要點爰有修正之必要,修正要點說明如下:

- 一、因應可能不定期舉辦之罷免及地方性公民投票案,刪除定期及增列辦理罷免與 地方性公民投票;另本中心之開設地點增列本會指定之地點。(修正第三點)
- 二、因應本會組織現況,調整人員任務賦予。(修正第四點)
- 三、增列因電力供應中斷及重大違反選務防疫事件,致有影響投開票作業之虞等情事,為應即時通報本中心事項。(修正第七點)

#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選務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一、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本點未修正
(以下簡稱本會)為	(以下簡稱本會)為	
規範選務應變中心	規範選務應變中心	
(以下簡稱本中心)	(以下簡稱本中心)	
任務、開設、程序及	任務、開設、程序及	
相關作業等應遵循事	相關作業等應遵循事	
項,特訂定本要點。	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二、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本點未修正
(一)配合中央選務指揮	(一)配合中央選務指	
及應變中心執行	揮及應變中心執	
應變處理措施。	行應變處理措	
(二)通報中央選務指	施。	
揮及應變中心各	(二)通報中央選務指	
種選務突發重大	揮及應變中心各	
狀況。	種選務突發重大	
(三)加強與區選務作	狀況。	
業中心之縱向指	(三)加強與區選務作	
揮、督導及相關	業中心之縱向指	
機關(單位)横向	揮、督導及相關	
協調、聯繫事	機關(單位)横向	
宜,處理各項選	協調、聯繫事	
務應變措施。	宜,處理各項選	
(四)協調本會及地方	務應變措施。	
各項選務應變措	(四)協調本會及地方	
施。	各項選務應變措	
	施。	
(五)掌握各項選務突發狀況,即時傳	(五)掌握各項選務突	
一 级	(五) 季 推 合 垻 選 務 犬 發 狀 況 , 即 時 傳	
報各區選務作業	发	
中心及相關機關	報各區選務作業	
(單位)應變處	中心及相關機關	
理,並定時發布	(單位)應變處	
訊息。	理,並定時發布	
(六)選務突發狀況之	訊息。	
蒐集、查證、評	(六)選務突發狀況之	
估、處理、彙整	蒐集、查證、評	
及報告事項。	估、處理、彙整	
(七)選務人力、選務設	及報告事項。	

備	及	應月	月物	刀品	之
緊	急	調	度	與	支
援	0				

- (八)本中心工作會報 之召開。
- (九)其他有關選務應 變處理事項。
- (七)選務人力、選務 設備及應用物品 之緊急調度與支 援。
- (八)本中心工作會報 之召開。
- (九)其他有關選務應 變處理事項。
- 三、本中心得於定期辦理 總統副總統選舉與罷 免、立法委員選舉與 罷免、地方公職人員 選舉與罷免、全國性 公民投票及地方性公 民投票時開設。

本中心開設 時間為投票日上午七 時至開票作業完成, 開設地點為本會選情 中心(計票中心)或 本會指定地點。

三、本中心於定期辦理總 統副總統選舉、立法 委員選舉、地方公職 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 民投票時開設。

> 開設時間為投票日上 午七時至開票作業完 成,開設地點為本會 選情中心(計票中 。(公)。

- 一、因應第一項刪 除定期辨 理,增列辨 理罷免及地方 性公民投票。
- 本中心 二、 第二項本中 心 開設地點 增列本會指 定之地點, 以應實務需 要。

四、本中心置總指揮一 人,由本會主任委員 擔任,綜理指揮本中 心應變處理事宜; 副 總指揮一人,由本會 總幹事擔任,襄助總 指揮綜理指揮本中心 應變處理事宜; 執行 長一人,由本會副總 幹事擔任,協調本中 心應變處理事項,並 由本會第一組組長擔 任應變處理業務聯繫 協調窗口。

> 本中心設決 策小組,由本會委員 若干人及選監小組召 集人組成。

四、本中心置總指揮一一、第一項因應本 人,由本會主任委員 擔任, 綜理指揮本中 心應變處理事宜;副 總指揮一人,由本會 總幹事擔任,襄助總 指揮綜理指揮本中心 應變處理事宜;執行 長一人,由本會主任 委員指定本會組長一 人擔任,協調本中心 應變處理事項,並由 本會專員擔任應變處 理業務聯繫協調窗 口。

> 本中心 設決策小組,由本會 委員若干人及選監小 組召集人組成。

- 會組織現況調 整人員任務賦 予。
- 二、第二項未修 正。

- 五、本中心開設時,除本五、本中心開設時,除本本點未修正。 會外,進駐機關(單 位)如下:
  - (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 署。
  - (二)新竹市調查站。
  - (三)新竹市警察局。
  - (四)新竹市消防局。
  - (五)新竹市環境保護 局。

本中心得視選 務狀況評估情形,經 報請總指揮同意後, 增派其他機關(單 位)派員進駐,或通 知前項各款機關(單 位)免派員進駐,或 以參與工作會報方式 運作。

第一項機關 (單位)進駐人員應 協助本會掌握各該機 關(單位)有關業務 之緊急應變處置情 形, 隨時向總指揮、 副總指揮、執行長及 決策小組報告處置狀 況,並通報相關機關 (單位)。

- 會外,進駐機關(單 位)如下:
  - (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 署。
  - (二)新竹市調查站。
  - (三)新竹市警察局。
  - (四)新竹市消防局。
  - (五)新竹市環境保護 局。

本中心得視選務 狀況評估情形,經報 請總指揮同意後,增 派其他機關(單位) 派員進駐,或通知前 項各款機關(單位) 免派員進駐,或以參 與工作會報方式運 作。

第一項機關(單 位)進駐人員應協助 本會掌握各該機關 (單位)有關業務之 緊急應變處置情形, 隨時向總指揮、副總 指揮、執行長及決策 小組報告處置狀況, 並通報相關機關(單 位)。

- 六、為處理選務應變事宜或 六、為處理選務應變事宜或 本點未修正。 配合本中心執行應變 處理措施,本會得視 需要請各區選務作業 中心開設選務應變中 ·公。
- 配合本中心執行應變 處理措施,本會得視 需要請各區選務作業 中心開設選務應變中 **心**。

- 七、有下列情事之一,本中|七、有下列情事之一,本中| 一、點次變更。 心應即時通報中央選務 指揮及應變中心:
  - (一)投票日發生天災或 其他不可抗力情 事,致不能投票或 開票。
- 心應即時通報中央選 務指揮及應變中心:
  - (一)投票日發生天災或 其他不可抗力情 事,致不能投票或 開票。

- (二)因重大交通或意外 事故,投開票所工 作人員未依規定時 間達投票所,致有 影響投開票作業之 虞。
  - (三)選務設備或應用物 品不足或毀損, 有緊急調度必要 之情形。
  - (四)因電力供應中斷, 致有影響投開票 之虞。
  - (五)發現重大違反選務 防疫事件,致有 影響投開票作業 之虞。
  - (六)發現資安事件,致 有影響投開票作 業之虞。
  - (七)其他選務突發性 重大狀況。

前項各款所列情 事,本中心並應立即 陳報總指揮、副總指 揮、執行長。

- 事故,投開票所工 作人員未依規定時 間達投票所,致有 影響投開票作業之 虞。
- (三)選務設備或應用物 品不足或毀損, 有緊急調度必要 之情形。
- (四)發現資安事件,致 有影響投開票作 業之虞。
- (五)其他選務突發性重 大狀況。

前項各款所列情 事,本中心並應立即 陳報總指揮、副總指 揮、執行長。

(二)因重大交通或意外 二、參照中央選舉 委員會 110 年 8月16日中選 字 務 1103150358 號 函修正之「中 央選務指揮及 應變中心作業 要點」,為避 免因電力供應 中斷及重大違 反選務防疫事 件,影響投開 票作業,第一 項增列第四 款、第五款明 定因電力供應 中斷及發現重 大違反選務防 疫事件,致有 影響投開票作 業之虞等情 事,為應即時 通報本中心事 項。其後款次 順移。

三、第二項未修正。

八、本中心於知悉或接獲 八、本中心於知悉或接獲 本點未修正。 選務突發狀況通報 時,依總指揮、副總 指揮、執行長視需要 指示召開工作會報, 瞭解緊急突發狀況情 形,各區選務作業中 心、相關機關(單 位)緊急應變處置情 形及請求支援事項, 並指示緊急應變處理 措施。

本中心開設運作 期間,由總指揮、副 總指揮、執行長視狀 況需要得隨時召開工 作會報,並視需要指 選務突發狀況通報 時,依總指揮、副總 指揮、執行長視需要 指示召開工作會報, 瞭解緊急突發狀況情 形,各區選務作業中 心、相關機關(單 位)緊急應變處置情 形及請求支援事項, 並指示緊急應變處理 措施。

本中心開設運作 期間,由總指揮、副 總指揮、執行長視狀 況需要得隨時召開工 作會報,並視需要指

示各區選務作業中心	示各區選務作業中心	
於工作會報提出報告	於工作會報提出報告	
資料。	資料。	
九、有第七點情事之一,	九、有第七點情事之一,	本點未修正。
	總指揮或決策小組認	
有召開委員會議審議	, , ,	
	緊急應變處理措施之	
必要時,得召開臨時		
委員會議,由主任委		
員召集之。	員召集之。	
緊急應變處理措	,	
施經委員會議審議通		
過後,並視需要以發		
布公告或發布新聞方	布公告或發布新聞方	
式公告周知。	式公告周知。	
十、本中心成立後,依總指	十、本中心成立後,依總指	<u></u> 本點未修正。
揮或副總指揮之指	揮或副總指揮之指	
示,視需要召開記者	示,視需要召開記者	
會或發布新聞訊息。		
		上明 十 / 女 丁
十一、本要點經本會委員會		本點木修止。
議通過後,應報請		
中央選舉委員會備		
查;修訂時亦同。	查;修訂時亦同。	
	•	